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 501号

罪犯刘承志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承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443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60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。2020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承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26个月，自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253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9000元，共同退赔64430元；其中本次向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9000元，共同退赔64430元；永春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结案审批表。

该犯系涉恶罪犯，予以提请幅度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承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承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承志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